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目錄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說明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張俊軒先生(主席)

Chan Choi Har, Ivy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舜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林衛邦先生

楊青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以便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透過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c)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日。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將為393,680,000股股份，而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8,7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靈活彈性，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購回。然而，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俊軒先生及Chan Choi Har, Ivy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舜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楊青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Chan Choi Har, Ivy女士及陳舜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說明一切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第4(2)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受委代表，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之一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無異。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予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授出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本通函所載通告提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93,6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倘有關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的第4(2)項決議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前沒有發行新股份(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的393,680,00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9,368,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有效期由第4(2)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下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第4(2)項決議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任何適當時候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或進行結算，惟根據不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外。購回股份時必須使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使用之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受法律條文規限)。購回股份相對所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備，或自資本中撥備(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受法律條文規限)。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建議購回股份在建議購回期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並經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然而，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才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載列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零八年		
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1.28	0.51
八月	0.86	0.50
九月	0.45	0.30
十月	0.40	0.25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	0.26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來暫停買賣，但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購回並無產生任何後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	股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佔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之 百分比
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	250,682,200	63.68%	70.75%

附註：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分別由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及Regalia Global Limited擁有88.38%及11.62%權益。Million Fortune Group Limited分別由姜女士及宋曼寧女士擁有87%及13%權益；Regalia Global Limited則由宋曼寧女士全部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淡倉。

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2)項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其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上述主要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接近上表所列的百分比。此舉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事實上，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以致任何主要股東因此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Chan Choi Har, Ivy女士(「**Ivy Chan女士**」)，57歲，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乃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拓展、一般行政及融資等事務。彼在中國房地產發展及相關投資項目(包括酒店)以及澳門住宅發展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負責香港及多倫多數間上市公司之收購、首次公開招股、股本融資及公開上市事務，經驗相當豐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Ivy Chan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訂，每年可收取薪金1,200,000港元。

Ivy Chan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vy Chan女士於18,565,78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重選Ivy Chan女士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其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陳舜權先生(「陳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現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首次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訂，每年可收取薪金120,000港元。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重選陳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其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茲通告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要求、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認可之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上文第4(1)及4(2)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按上文4(2)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執行董事：

張俊軒(主席)

Chan Choi Har, Ivy(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舜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林衛邦

楊青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3樓23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有關股票連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就上文第4(1)及4(3)項建議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就上文第4(2)項建議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f) 載有有關本通告第4(1)至4(3)項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